

2024 年度

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本级) 单位决算公开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10月27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 单位职责.....	4
二、 机构设置.....	9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明.....	10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四部分 附件.....	29
第五部分 附表.....	30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交通运输业、农牧业、水行政管理、水资源综合利用、扶贫开发、移民安置扶持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公路、水路、农牧业、农村经济、渔业、水土保持、农村防洪体系建设、水资源综合利用、扶贫开发等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村防洪体系建设。

2、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3、承担权限内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公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技术标准和营运规范。

4、承担权限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运输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救助打捞、通信导航、危险品运输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船员管理相关工作。指导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负责权限内公路体系建设，拟订交通设施建设规划、目标，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

区财政资金安排建议，按照程序报批国家、省、市、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6、承担权限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组织协调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交通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指导。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按照规定负责小码头规划和小码头的使用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特许经营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行业职业资格管理工作。

7、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省、市、区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组织协调地方交通战备工作，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8、承担交通运输科技项目的开发和研究的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全区交通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9、负责公路、水路有关涉外工作，开展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指导全区交通运输行业招商引资和利用外部资金工作。

10、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公路管理养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指导权属内公路养护管理工作。

11、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相关工作。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

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制定加快农村经济发展，促进农民增产增收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拟订农牧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扶持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12、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组织引进农业先进技术，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方案，推进优势特色效益农业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培育、保护和发展特色农产品品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有关项目；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农村节能减排。

13、负责制订全区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机械并组织生产作业，指导农村机电提灌、机耕道建设，承担农业机械使用安全监管的责任。

14、承担农牧业防灾减灾责任。监测、统计、发布农牧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提出农牧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15、负责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组织开展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

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16、按有关规定对生猪屠宰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点）肉品品质检验的监督管理；负责生猪屠宰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质量监督管理；负责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点）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记录的监督管理；负责危害生猪定点屠宰环节产品质量安全的私屠滥宰生猪、生猪或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负责生猪定点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

17、负责全区动物检疫、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和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组织扑灭疫情；负责饲料饲政、兽医医政和兽药药政等管理监督工作。

18、负责权限内水产渔政工作。负责权限内渔业生产，指导水产品加工、流通和市场建设，负责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水生动物的防疫、境内检工作以及鱼药、鱼饲料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拟订渔业资源保护、利用规划。牵头查处渔业污染事故，协调仲裁渔事纠纷，查处渔政案件，负责渔船管理，指导渔业安全生产工作。

19、负责权限内水资源管理；负责农村供水行业指导和监督工作；负责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的指导并实施行业监督；组织实施水资源、水土保持预防与监督的执法工作；负责农村水利建设与管理工作。

20、负责全区江河的综合开发与管理工作。负责小（一）型

水库的大坝安全监管和防汛度汛工作；负责指导小（二）型水库安全监管和防汛度汛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河道、水库、湖泊、河口滩涂的行政管理及河道管护范围内砂石资源等的开发、利用和保护；负责对占用河道、河堤通道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行政监督管理工作。

21、负责扶贫开发、移民政策研究及信息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产业扶贫、科技扶贫等扶贫开发工作，组织和指导社会扶贫工作；负责制定财政扶贫、移民安置资金使用分配计划方案；负责移民搬迁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负责扶贫开发和移民政策宣传工作；组织贫困、移民群众生产技能和劳动就业培训；配合审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开展对扶贫移民资金的审计、监督和有关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工作。

22、统筹协调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制定全区新农村建设年度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农业产业化发展、农村劳务产业经济发展、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等工作；牵头推进全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农村建设全面小康工作；牵头负责全区新农村建设示范片推进工作。

23、承担区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防汛抢险及抗旱工作。

24、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交通运输和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参与实施交通运输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

交通运输和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的有关工作。

25、负责交通运输、农业、水务等行业基础数据搜集、整理和分析。

26、承担权限内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27、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属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 2024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5817.2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2820.44 万元，增长 94.1%。主要变动原因是农林水支出增加 1205.4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增加 2005.5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257.0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136.09 万元，其他支出减少 566.4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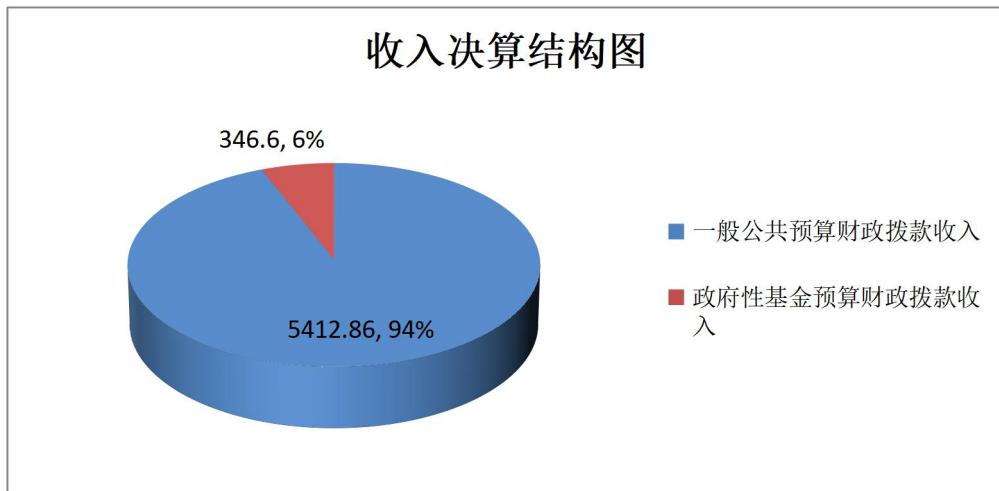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759.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12.86 万元，占 9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6.6 万元，占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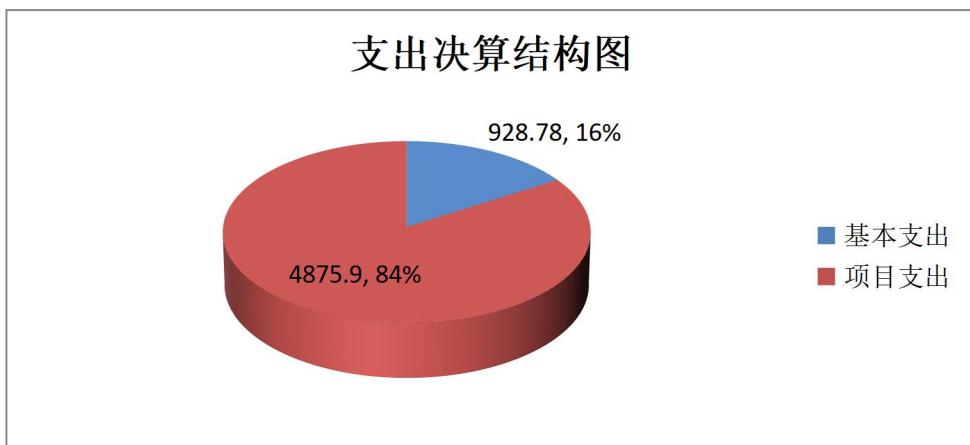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804.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8.78 万元，占 16%；项目支出 4875.9 万元，占 84%。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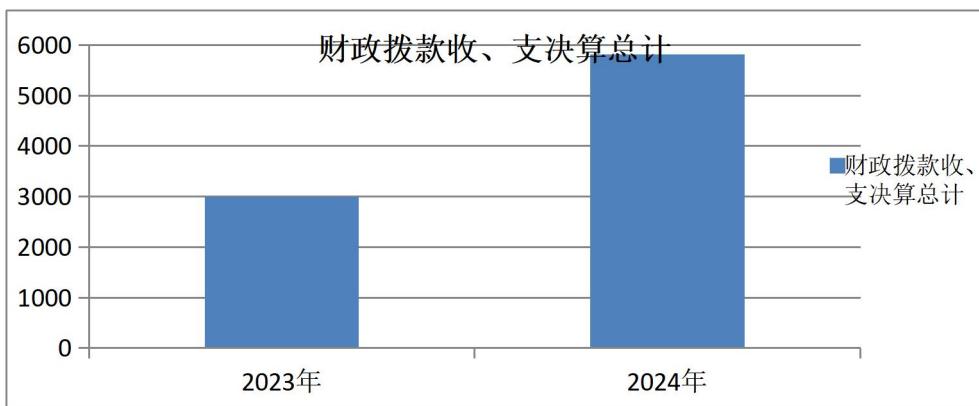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5817.2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2820.44 万元，增长 94.1%。主要变动原因是农林水支出增加 1205.4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增加 2005.5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257.0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136.09 万元，其他

支出减少 566.49 万元。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58.08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与 2023 年度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78.76 万元, 增长 83.2%。主要变动原因是农林水支出增加 1205.42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增加 2005.51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136.09 万元, 其他支出减少 566.49 万元。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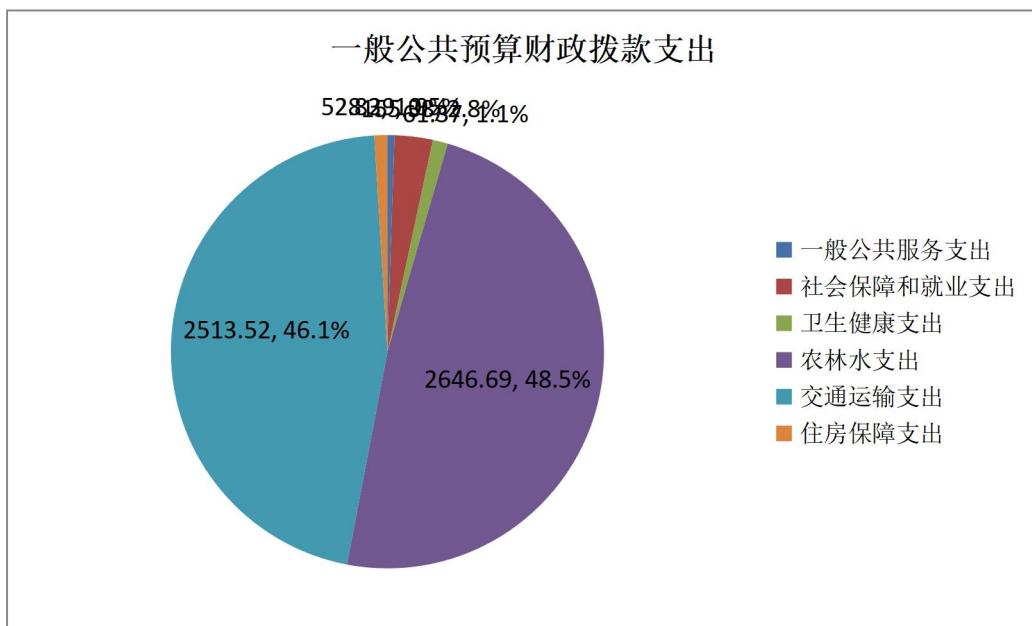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58.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29 万元，占 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38 万元，占 2.8%；卫生健康支出 61.37 万元，占 1.1%；农林水支出 2646.69 万元，占 48.5%；交通运输支出 2513.52 万元，占 46.1%；住房保障支出 52.83 万元，占 1%。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5458.08，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支出决算为 20.5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2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支出决算为 6.5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47.4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 6.3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66.6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34.8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9.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9.2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14.2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

医疗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 18.11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447.84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221.16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
支出决算为 11.85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
支出决算为 44.22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项): 支出决算为 64.8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
支出决算为 7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1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项): 支出决算为 523.46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1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267.96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20.农林水支出(类)目标价格补贴(款)其他目标价格
补贴(项): 支出决算为 0.28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21.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
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58.11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22.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
支出决算为 21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23.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 支出决算为 12.26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24.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项): 支出决算为 2480.26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 52.83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28.78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838.81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 149.4 万元、津贴补贴 97.12 万元、奖金 154.71 万元、绩效工资 59.2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6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4.8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4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1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9 万元、住房公积金 52.8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14 万元、生活补助 40.61 万元、医疗费补助 8.87 万元。

公用经费 89.97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 9.21 万元、印刷费 1.81 万元、水费 0.78 万元、电费 6.11 万元、邮电费 5.21 万元、差旅费 6.59 万元、维修(护)费 1.8 万元、会议费 0.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2 万元、劳务费 1.14 万元、委托业务费 13.36 万元、工会经费 10.1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 万元、其他交通费 16.4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2 万元。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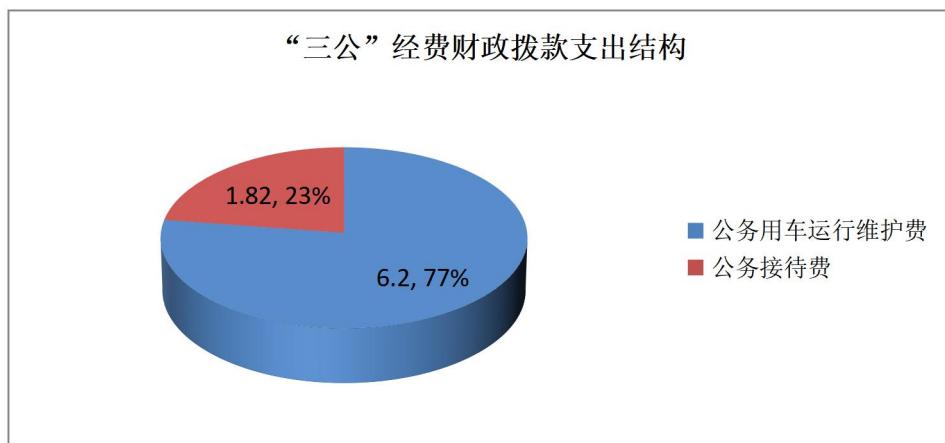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02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减少0.83万元，下降9.4%。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2万元，占7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82万元，占22.7%。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单位：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3年增加0万元，增长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0.2万元，下降3.1%。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略有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2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2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日常运转的行政、事业工作，因大型水库后期扶持、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病虫害控制、防灾救灾、农业生产发展、公路建设、公路养护、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水利等农业农村、交通、水利部门执行公务、外出开展业务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62 万元，下降 25.4%。主要原因是因上级检查等公务接待的支出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82 万元，主要用于农林水事务、水利、交通等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2 批次，12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8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第四次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 0.1 万元；24 年一季度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 0.08 万元；开展 24 年河湖长制基础交叉调研 0.18 万元；防汛减灾和地灾防治督导工作 0.16 万元；第二季度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抽样 0.14 万元；四川省“菜篮子”实地复核组实地复核工作 0.27 万元；开展兽药减抗行

动达标养殖场（户）抽查工作 0.14 万元；国债水利项目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安全度汛监督检查 0.13 万元；24 年三季度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 0.14 万元；24 年汛前水库安全运行管理交叉检查 0.16 万元；24 年第四次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抽检 0.15 万元；24 年度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市州交叉复核调研 0.17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6.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97%。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41.67 万元，增长 69.3%。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增加土地开发支出 219.23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6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4 万元；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2.06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0 万元；制造业支出 64.6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9.97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15.76 万元，增长 21.2%。主要原因是本年委托业务费增加了 12.87 万元，主要是新办公地点增设食堂，增加了职工食堂补助。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9 万元。主要用于管养省道、县道公路日常养护，东区长江禁捕渔政智能监控系统，东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红火蚁防控等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3%。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污水提升泵站运维经费、农业保险、交通道路及桥梁维护养护经费、农业农

村管理专项经费、东区水利防治经费、水利河库管理类经费、食堂经费补助、攀枝花市东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攀枝花市东区龙密路 10KV 电缆通道建设工程项目、22 年红火蚁监测防控项目等 10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0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9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反映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商贸事务方面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

(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用于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

医疗补助（项）：反映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面向的支出。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提升等面向的支出。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面向的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用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种业、兽医、农机、农垦、农场、农村产业、农村社会事业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

用于农业事业人员的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 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监测等方面的支出。

2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反映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 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 海难救助补助, 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2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以及为稳定增加农民收入给予的补贴。

2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盐碱地综合利用、黑土地保护、耕地轮作休耕、耕地质量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3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3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32.农林水支出(类)目标价格补贴(款)其他目标价格补

贴 (项): 反映用于除棉花外的其他农产品目标价格补贴的支出。

33. 农林水支出 (类)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款) 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 (项): 反映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用于改善库区及移民安置区生产生活条件的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建设、产业发展项目支出。

34. 农林水支出 (类)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款) 移民补助 (项): 反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直接发放给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的补助支出。

35. 农林水支出 (类) 其他农林水支出 (款) 其他农林水支出 (项): 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36. 交通运输支出 (类) 公路水路运输 (款) 公路建设 (项): 反映公路新建和改扩建支出, 特大型桥梁建设、公路客货运站 (场) 以及公路相关设备设施建设支出。

37. 交通运输支出 (类) 公路水路运输 (款) 公路养护 (项): 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38. 交通运输支出 (类) 公路水路运输 (款)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项): 反映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3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类)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款) 制造业 (项): 反映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纺织、轻工、化工、医药、机械、冶炼、建材、交通运输设备、烟草、兵器、核工、航空、航天、船舶、电子及

通讯设备等制造业支出。

4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见附件 3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